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募集，并于2022年10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396号文注册。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一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以及上交所有关基金发售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发售。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售中投资者认购和缴款等方面内容，具体如下：

1、本基金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发售方式包括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代销机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发售。

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战略配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实施；网下发售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实施；公众发售通过上交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代销机构实施。

2、询价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询价公告》（“《询价公告》”）规定的规则，剔除了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3、基金管理人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7.635元/份。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价格不低于认购价格，且未超过询价区间上限的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基金认购价格不高于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请按认购价格在2022年10月28日（T日，即本基金发售首日）至2022年10月31日（L日，即本基金募集期结束日）进行网下认购和缴款，网下认购具体时间为募集期每日的9:00–15:00，认购资金缴款于2022年10月31日（L日）17:00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公众投资者可按认购价格在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31日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4、战略配售：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3亿份，占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将于2022年10月31日17:00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5、限售期安排：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部分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战略投资者认购基金的限售期安排详见“四、战略配售情况（二）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6、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安排详见“三、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十）认购费用”。

7、基金管理人在网下及公众发售结束后，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认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和公众发售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三、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五）回拨机制”。

8、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认购，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参与认购者，以及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认购费用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基金管理人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售规则，并确保认购数量和未来持有基金份额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10、有关本公告及本次发售的相关问题由基金管理人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募集，已于2022年10月9日获证监许可（2022）239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风险、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场内简称为“苏交REIT”，扩位简称为“华泰江苏交控REIT”，基金代码为“50806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售的询价、网下认购及公众认购。

本基金是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12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亿份。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3亿份，占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75%，最终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与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网下初始发售份额为7000万份，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70%；公众初始发售份额为3000万份，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30%。最终网下发售、公众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份额扣除战略配售份额，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公众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基金发售的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基金管理人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7.635元/份。

4、本基金募集期为2022年10月28日（T日）至2022年10月31日（L日），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需在募集期内参与网下认购与缴款，公众投资者可在发售期内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公众部分的发售，届时将另行公告。

（1）网下发售

本基金基金简称为“华泰江苏交控REIT”，场内简称为“苏交REIT”，扩位简称为“华泰江苏交控REIT”，认购代码为“508066”。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发售。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售。

在参与网下发售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认购记录中认购价格为7.635元/份，认购数量（以份计）为该报价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数量，同时认购份额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基金管理人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如认购份额与有效认购份额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配售对象认购份额进行处置。

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向基金管理人提交认购申请，参与基金份额的网下配售，且应当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完成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的缴纳，并通过登记机构登记份额。

基金管理人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如拒绝配合、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网下发售禁止性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公众投资者认购

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或场外方式认购基金份额。

场内认购是指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的销售网点认购或按基金管理人、场外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应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投入的上海证券账户下。

场外认购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点及场外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的销售网点认购或按基金管理人、场外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应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投入的上海证券账户下。

场外认购限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认购时，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超过1,000元的应为1元的整数倍。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场内认购限额：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单位认购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超过1,000元的应为1元的整数倍。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对于场内认购的数量限制，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参与本次网上的投资者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售和公众发售的，公众发售部分为无效认购。此外对多个配售对象共用一个证券账户进行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交易。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基础设施项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原则上还应当单独适用前款规定。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本次发售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售安排
T–1日（2022年10月28日，T日为发售日）	刊登《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关于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T日至L日（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31日，L日为募集期结束日）	基金份额募集期 网下认购时间为：9:00–15:00 战略投资者认购时间为：9:00–17:00 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时间：以相关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L日为网下基金份额认购截止日及缴款截止日（17:00缴款截止）；公众基金份额认购截止日及缴款截止日（17:00缴款截止）；战略投资者缴款资金截止日（17:00缴款截止）
L+1日（2022年11月1日）（预计）	决定是否回拨，确定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配售比例，次日公告。
L+N（N≥2）日前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人出具验资报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登记证明文件，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基础协商下，选择合适日期安排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事宜。

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售的询价期间为2022年10月20日9:00–15:00。截至本次发售询价日截止日2022年10月20日15:00，基金管理人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共收到7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36个配售对象的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300–8.125元/份，拟认购数量总和为9632.340万份，为初始网下发售份额数量的123.19倍。配售对象的名单和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基金管理人核查，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本次询价，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的情况。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7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3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7.300–8.125元/份，拟认购数量总和为855.340万份，为初始网下发售份额数量的122.19倍。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认购价格的确定

经统计，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8.1250元/份，加权平均数为7.9979元/份。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全部的认购价格为7.635元/份。该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三）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认购价格不低于基金份额认购价格（7.635元/份），符合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的对象为本次发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询价中，有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基金的认购价格。具体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信息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本次网下发售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6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205个，有效认购数量总和为815.420万份，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提供本次认购价格参与网下认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基金管理人将在配售时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拒绝配合、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网下发售禁止性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全称：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江苏交控REIT

场内简称：苏交REIT

扩位简称：华泰江苏交控REIT

基金代码：508066

2、基金类型：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4、基金存续期限：12年

5、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项目公司，最终取得由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潜力，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二）发售规模和发售结构

本次发售，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3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5%。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1.4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5%；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1.6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40%。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70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7.5%，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70%；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30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5%，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30%。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如有）确定。

（三）认购价格

基金管理人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发售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7.635元/份。

（四）募集资金规模

按认购价格7.635元/份和4亿份的发售份额数量计算，若本次发售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0.54亿元（不含认购费用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售中，战略投资者将在2022年10月31日（预计）完成缴款，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确定战略配售份额是否向网下回拨。网下发售于2022年10月31日15:00截止，公众发售于2022年10月31日截止。认购结束后，将根据公众和网下认购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及公众发售的规模进行调节。

2022年11月1日（M+1，预计）回拨机制的启动将参考公众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公众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公众有效认购份额数量/回拨前公众发售份额。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份额总额未达到募集规模的，应当根据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的方式处理，可由做市商等其他主体认购剩述差额部分；

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如有），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售；

3、若公众发售部分认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4、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高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且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较高的，网下发售部分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回拨，回拨后的网下发售比例，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和剔除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的70%。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低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的，不得向公众投资者回拨。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1月1日（M+1，预计）在《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回拨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部分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战略投资者认购基金的限售期安排详见“四、战略配售情况（二）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售及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自本次公开发售的基金份额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投资者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方具备参与上交所市场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交易。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基础设施项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原则上还应当单独适用前款规定。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本次发售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售安排
T–3日（2022年10月26日，T日为发售日）	刊登《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关于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T日至L日（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31日，L日为募集期结束日）	基金份额募集期 网下认购时间为：9:00–15:00 战略投资者认购时间为：9:00–17:00 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时间：以相关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L日为网下基金份额认购截止日及缴款截止日（17:00缴款截止）；公众基金份额认购截止日及缴款截止日（17:00缴款截止）；战略投资者缴款资金截止日（17:00缴款截止）
L+1日（2022年11月1日）（预计）	决定是否回拨，确定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配售比例，次日公告。
L+N（N≥2）日前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人出具验资报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登记证明文件，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基础协商下，选择合适日期安排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事宜。

注：

（1）T日为基金份额发售首日，L日为募集期结束日。

（2）如无特殊说明，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售，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售日程。

（九）认购方式

1、战略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需根据事先签订的《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认购。

2、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需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参与网下发售。

3、公众投资者

公众投资者可通过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代销机构进行认购。

4、投资者开户

（1）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开户程序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尚未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有关开设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2）投资者应在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在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的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的相关规定。

2、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业务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周六、周日、法定节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9:30—11:30、13:00—17:00。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户口本等）；

2）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3）银行卡或储蓄存折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4）《一般风险揭示书》、《传真交易协议》、《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5）投资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3）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户口本等）；

2）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签名；

3）填妥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或《产品或服务不适当性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并签字（专业投资者免填）；

4）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汇款交易”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39068357540

投资人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人下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投资人下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4）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6）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3、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业务

（1）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9:30—11:30、13:00—17:00。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主管登记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3）法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或军人证等）；

4）加盖预留印鉴的《业务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需公章确认）；

5）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填妥的《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及经办人签字；

7）《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8）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一般风险揭示书》、《机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9）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或《产品或服务不适当性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并签字（专业投资者免填）；

4）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4）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汇款交易”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39068357540

投资人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人下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人寄送确认书。

3）投资人下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4、场外代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投资者在场外代销机构的认购及缴款流程等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5、销售机构

（1）本基金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本基金券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同时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2）场外直销机构

1）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1层

法定代表人：崔春

客服电话：4008895597/95597

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

（3）场外代销机构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臧民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辛国政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

联系人：刘芸

网址：www.csc108.com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5533

联系人：赵兮

网址：www.ccb.com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联系人：赵杨

网址：https：/bank.pingan.com/

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95511

联系人：罗云艾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65

联系人：黄晖君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客服电话：95523

联系人：陈宇

网址：http://www.swhysc.com/

9）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客服电话：95523

联系人：梁丽

网址：http://www.swhysc.com/

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95562

联系人：乔琳雪

网址：www.cib.com.cn

1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鲁育钟

网址：www.ehowbuy.com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3629066

联系人：王宇昕

网址：www.yingmi.cn

13）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联系人：叶健

网址：https://www.ifastps.com.cn/

14）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4楼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服电话

联系人：李宇乐

网址：https://www.ciccwm.com

1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95177

联系人：鲁金金

网址：https://www.snjijin.com

1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联系人：李关洲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联系人：汝翊岚

网址：www.18.cn

1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曹翠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何薇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0）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靳倩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再转6)

网址：https://www.tencentwm.com/web/v3/index.shtml

2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宋子丽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2）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张玉洁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2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韩付生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2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

法定代表人：张峰

联系人：同欢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2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黄欣文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盛超

联系人：林天鹏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https://www.duxiaoman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调整场外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网查询。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4）禁止参与公众认购的投资者

凡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公众投资者发售。若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公众投资者发售，则其约需完成网下认购部分缴款，但公众部分认购将被视为无效。

（5）其他

1）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或者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公众投资者参与本基金场内认购，应当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参与本基金场外认购，应当持有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应先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

2）若公众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价额总额超过公众投资者的募集上限，实行全程比例配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公众部分的发售，届时将另行公告。

3）公众投资者认购期间，公众投资者认购需向指定账户缴付全额认购资金。如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退回至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为准。

4）募集期间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七、中止发售情况

当出现以下任意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中止发售措施：

1、网下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拟认购数量合计低于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

2、出现对基金发售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以上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可采取中止发售措施，并发布中止发售公告。中止发售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履行备案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重新启动发售。

八、发售费用

全部投资者（包括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在撤销认购资金时，应全额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具体安排请见“三、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十）认购费用”。本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如基金募集失败，上述相关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

九、本次募集的有关当事人联系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1层

法定代表人：崔春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联系人：周雅佳

网址：www.htamc.htsc.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